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审阅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项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戴德明、梁积江、白涛

2017 年 1 月 23 日